

公民黨就《旅遊業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過去數年，導遊或領隊違規個案屢見不鮮，由辱罵團友、到強逼團友購物、甚至傷亡事件都曾經發生。上述種種事件對本港旅遊業界產生非常負面的影響，嚴重損害本港「東方之珠」旅遊之都的聲譽，直接拖累本港旅遊業的發展。因此政府就旅遊業的運作及規管架構在 2011 年進行公眾諮詢，以改革現時監管旅行代理商、領隊與導遊的機制。公民黨對《旅遊業條例草案》中成立「旅遊業監管局」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表示歡迎。

旅遊業監管局的成員比例

《旅遊業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成為本港監管旅行代理商，領隊與導遊的單一法定機構。過往社會上有聲音表示，由於旅遊業議會的主要組成部分是旅行代理商，與業界有非常密切的利益關係之餘，同時卻是監管旅行代理商、領隊與導遊的機構，上述的行業自我規管制度長年被人詬病為「自己人管自己人」，未能發揮應有的監察功效。

公民黨認為縱使成立旅監局，仍然未能完全消除上述指控。在新制度下，旅監局由不超過 30 名成員組成，來自非旅遊業界的成員佔 17 位，當中包括正副主席，另外 13 位則為旅遊業界的代表。但當撇除了主席和副主席後，非旅遊業界的代表就只有 15 名，只是僅僅達到成員總數的一半。公民黨認為上述比例未能全面釋除旅監局「自己人管自己人」的疑慮，恐怕未能達到政府期望提升旅遊業監管制度公正性，以及增強市民對旅遊業監管制度信心的目標。

擴大發牌對象

條例草案中建議擴大發牌對象至在香港境外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境外住宿的代理商，即包括網上旅行代理商，公民黨對此表示歡迎。網上旅行代理商近年發展非常迅速，根據消費者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發表有關網上消費的調查顯示，有 35% 的受訪者經常或間中在網上購買機票或旅遊套票，在調查當中排行第三。由此可見，在網上購買相關產品已經成為主要趨勢，而消費者普遍而言難以區分相關網上購物網站或中介平台是否受現時的條例規管。因此，擴大發牌對象可以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為日後如有的爭拗訂立相關法例及守則，以免市民因光顧無牌網上旅遊中介而誤墮消費陷阱。

但現今資訊科技無遠弗屆，只要安在家中，便能夠輕易在非香港網站購買相關旅遊產品，因此要有效執行相關規管條文，實在有一定難度，因此公民黨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切實可行的方法執行上述條文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才能使相關條文的精神得以真正的落實。

旅監局調查權

條例草案中建議賦權旅監局可以委任調查員，調查對持牌人的投訴及其涉嫌的不當行為，並建議加強調查員職能，任何妨礙調查員執行職能的人士，都有可能受到刑事制裁。公民黨對上述改動持正面態度，認為此舉可以更有效執行條例草案賦予旅監局的執法權力。

由於旅遊業議會現時並沒有執法權力，因此在跟進行動時往往只能和警方採取聯合行動。由於旅遊業議會並沒有執法權力，令旅議會成為「無牙老虎」，未能達到其業界自我監管的成立原意。因此條例草案建議旅監局擁有執法權，是向前邁出重要的一步，體現旅監局的「監察權」。

總括而言，公民黨對《旅遊業條例草案》的建議文本持正面態度，因為上述條例草案能夠回應社會上要求改革旅遊業監管機構的聲音，同時亦回應了反對旅遊業界「自己人管自己人」的訴求。但公民黨認為，條例依然有未盡完善的地方，因此希望政府當局在汲取各方面持份者的意見後，對條例草案提出相應的修訂。

公民黨

2017年5月